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BDD9141D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公安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公安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玖玖晨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618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.648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玖玖晨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